附件2

宁武县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

监督检查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山西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忻州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切实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监督检查，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举措，对于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相关职能部门。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布置开展工作情况

 1.监督检查内容：一是各有关单位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的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各有关单位落实本监督检查方案，制定本单位实施计划和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情况；三是各有关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情况。

 2.目标要求：一是2020年1月底前，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的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底前，召开1次以上会议解决本部门负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是2019年12月底前，制定本单位的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计划和方案；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并建立工作台账。

 （二）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

 1.开展粉尘危害专项调查。

 (1)监督检查内容：一是各有关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掌握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信息及其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情况；二是各有关单位汇总分析粉尘危害数据，建立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情况。

 (2)目标要求：摸清本市粉尘危害行业、人群分布等底数。2019年出台专项调查技术方案，启动专项调查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调查工作。

 2.集中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1)监督检查内容：一是明确重点行业粉尘危害的治理目标、任务、步骤、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防尘工程措施、检查要点等情况；二是推动用人单位在生产工艺、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等方面的整冶情况。

 (2)目标要求：2020年底前，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95%以上，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

 3.继续推进水泥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执法专项行动。

 (1)监督检查内容：水泥企业包装和装车环节的治理改造情况。

 (2)目标要求：一是包装机周围必须安装围挡，其底部、

接包机、正包机、清包机、装车机、输送皮带转接处必须设置密闭除尘装置；二是包装和专车岗位水泥粉尘浓度不得超过《工作场所有毒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规定（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总尘限值4mg/m3、呼尘限值1. 5mg/m3）。

 4.对已经开展过粉尘危害专项治理的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石棉开采、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玉石加工、宝石加工等行业领域组织“回头看”行动。

 (1)监督检查内容：企业岗位粉尘浓度治理达标情况。

 (2)目标要求：一是粉尘危害重点岗位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率95%;二是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粉尘劳动者培训率95%;三是粉尘危害定期检测率95%；四是接触粉尘劳动者取业健康检查率95%。

 5.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依法采取执法行动。

 (1)监督检查内容：一是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条件或环保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二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情况。

 (2)目标要求：企业通过整改达到安全生产条件或满足环保要求；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政府部门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治无望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三）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

 1.加强尘肺病监测、筛查和随访。

 (1)监督检查内容：一是加强尘肺病主动监测，开展呼吸类疾病就诊患者尘肺病筛查情况；二是对所有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建立档案，实现一人一档情况；三是对已报告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和回顾性调查情况。

 (2)目标要求：2019年底前，启动尘肺病主动监测与筛查工作；2020年底前，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

 2.对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实施分类救治救助。

 (1)监督检查内容：一是对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且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患者，按现有政策规定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情况；二是对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未参加工伤保险，但相关用人单位仍存在的患者，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医疗和生活保障费用情况；三是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尘肺病患者提供法律援助情况；四是对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睑且相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等特殊情况，以及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情况；五是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做好资助参保工作，实施综合医疗保障，梯次减轻患者负担情况；六是对符合条件的基本生活有困难的尘肺病患者，落实生活帮扶措施情况；七是医疗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治疗药品和治疗技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支付范围情况。

 (2)目标要求：尘肺病患者的医疗救治、生活帮扶和法律援助等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四）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1.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

 (1)监督检查内容：一是县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落实情况；二是完善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县执法装备投入情况；三是对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专业知识等方面培训情况。

 (2)目标要求：一是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职业健康执法工作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二是2020年底前，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匹配的原则，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基本建成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的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县有专业昀监督执法队伍，乡（镇、街道）按比例配备专（兼）职的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和协管员，职业健康执法“零处罚”的相关企业数为零。

 2.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三同时”制度。

 (1)监督检查内容：一是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情况；二是对违反规定拒不整改的，严厉处罚、公开曝光，并依法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情况。

 (2)目标要求：2019年底和2020年，煤矿、非煤矿山、

冶金、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率均达到95%以上。

 3.强化对粉尘危害风险高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内容：一是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严重超标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情况；二是对粉尘浓度严重超标查处情况。

 (2)目标要求：2019年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监督执法覆盖率达到60%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有所下降；2020年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监督检查覆盖率总体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

 （五）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监督检查内容：一是推动用人单位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组织）情况；二是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及时、如实申报粉尘危害项目，按照要求开展粉尘日常监测和定期栓测工作，加强防尘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为劳动者配发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或防护面具情况；三是推动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告知劳动者粉尘危害及防护知识，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情况；四是推动用人单位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健康禁忌的，及时调离相关工作岗位情况；五是推动用人单位以健康企业建设为载体，提升粉尘危害防治水平情况；六是推动贯彻落实重点行业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情况。

 目标要求：2019年底，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7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率不断提高。2020年底，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六）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1.建立完善全县支撑网络。

 监督查检内容：整合疾控中心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和力量，明确县支撑机构的职责、功能和建设目标、任务情况。

 2.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建设情况。

 (1)监督检查内容：一是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备情况；二是在重点地区开展尘肺病康复站（点）工作情况。

 (2)目标要求：一是2019年底前，至少确定1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名单；2020年底前，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二是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有高千伏X光摄影仪或数字化直接成像(DR)系统等仪器设备，并根据工作需要装备移动式体检车；三是在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0人的乡（镇、街道），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尘肺病康复站，设置氧疗室、治疗室、教育室、抢救室等用房，配备心电图机、吸氧装置、呼吸机等医疗设备，备齐治疗尘肺病常用药物；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人的村（社区），依托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尘肺病康复点，配备制氧机等设备和医疗床位，备有常用药物。

 四、考核评估时间及方式

 县政府将于2020年9月进行考核评估并予以通报。考核评估组分别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名科级领导任组长，抽调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扶贫办、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工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分别对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考核评估（具体评估方案另行下发）。

 五、其他工作要求

 有关单位应在2020年10月底前将本部门各阶段的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县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